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8-011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邝耀华、冯威、王俊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公司股份 10,0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42%）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邝耀华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167%）。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2. 持有公司股份 9,06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81%）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威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83%）。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3. 持有公司股份 60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31%）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俊芳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8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33%）。减持事项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邝耀华、冯威、王俊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邝耀华	10,090,000	4.2042%	1,022,500	0.4260%
冯 威	9,067,500	3.7781%	0	0
王俊芳	607,500	0.2531%	151,875	0.0633%
合计	19,765,000	8.2354%	1,174,375	0.4893%

备注：依据冯威的承诺，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中 360 万股锁定期为三年，且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按照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法定的交易方式及其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审慎减持公司股票，且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本人持有的上一年度末限售期业已届满的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冯威限售期届满的股份为 7,290,000 股。根据其承诺，2017 年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290000 \times 25\% = 1822500$ 股，冯威已于 2017 年将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全部减持；2017 年 12 月 31 日，冯威持有的限售期届满股份为 $7290000 - 1822500 = 5467500$ 股，根据其承诺，2018 年可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67500 \times 25\% = 1366875$ 股，本次拟减持 500000 股。

由于该部分股份仍为限售状态，冯威的减持计划将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进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邝耀华

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投资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0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167%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期间：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止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6)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9.05 元（根据其承诺，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发行价为 18.1 元，2015 年 6 月份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相应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18.1 \times 0.5 = 9.05$ 元。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邝耀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80 万股股份系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受让公司原股东杨新宇所持公司 90 万股及该受让股份对应的 2013 年年度利润配送股取得的 90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经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该部分股份增加至 360 万股）；

(2) 除上述之外，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其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的，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按照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法定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审慎减持公司股票，且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上一年度末限售期业已届满的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5%。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公告日，邝耀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冯威

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投资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83%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止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6）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9.05 元（根据其承诺，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发行价为 18.1 元，2015 年 6 月份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相应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18.1 \times 0.5 = 9.05$ 元。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冯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80 万股股份系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受让公司原股东杨新宇所持公司 90 万股及该受让股份对应的 2013 年年度利润配送股取得的 90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经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该

部分股份增加至 360 万股);

(2) 除上述之外,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其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票, 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期间内, 如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的, 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 按照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法定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审慎减持公司股票, 且每年减持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上一年度末限售期业已届满的公司股份的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且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5%。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公告日, 冯威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王俊芳

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投资需求

(2)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 151,875 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33%

(4)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止

减持事项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6)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9.05 元（根据其承诺，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发行价为 18.1 元，2015 年 6 月份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相应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18.1 \times 0.5 = 9.05$ 元。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

王俊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行人股份。其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的，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25%。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公告日，王俊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邝耀华、冯威、王俊芳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邝耀华、冯威、王俊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邝耀华、冯威、王俊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